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東、張庭郡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被告林志東於起訴前已更改姓名，請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年籍、住居所之完整起訴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